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9 日
教育部公告 台特教字第 0990124839B 號

主 旨：預告修正「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教育部。
- 二、修正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四十條第三項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 三、「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修正條文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edu.law.moe.gov.tw> 草案預告論壇－選項下）。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翌日起 1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教育部特殊教育工作小組。
 - (二) 地址：100 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 (三) 電話：(02)7736-5629。
 - (四) 傳真：(02)2397-6793。
 - (五) 電子郵件：w42716@mail.moe.gov.tw。

部 長 吳清基

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政府為鼓勵特殊教育學生就學，依原特殊教育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接受國民教育以上之特殊教育學生，其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各級政府應給予獎助；家境清寒者，應給予助學金、獎學金或教育補助費。本部為明訂特殊教育學生各項獎助標準，於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發布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布修正之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補助；其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另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資賦優異學生具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助。

為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刪除家境清寒者，應給予助學金、獎學金或教育補助費，及增加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表現者給予獎補助，並兼顧各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身心障礙學生之權益，爰修正本辦法擬具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法規名稱

(一) 修正本辦法名稱為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二、條文內容

- (一) 修正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 修正主管機關名稱，獎補助對象增加國立特殊教育學校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 修正適用對象，增加持有鑑輔會證明之學生，並明定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表現者獎補助金，及就讀研究所碩士班或博士班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補助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 明定持有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會證明者，獎學金、補助金標準比照輕度等級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 配合第三條規定將助學金修正為補助金，並刪除第二項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 配合第三條規定將助學金修正為補助金。(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七) 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未授權訂定家境清寒者，應給予助學金、獎學金或教育補助費規定，刪除原辦法第七之一條及七之二條規定。
- (八) 刪除本辦法發布日期但書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	依特殊教育法授權規定修正為獎補助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四十條第三項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項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修正本辦法法源依據。
第二條 為鼓勵並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其就讀下列學校者，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依本辦法予以獎補助： 一、大專校院。 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三、除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以外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就讀國民中、小學或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設立或	第二條 為鼓勵並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就學，其就讀下列學校者，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依本辦法予以獎助： 一、大專校院。 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三、除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以外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就讀國民中、小學或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設立或核准立案之高級中等	一、第一項第二款，依特殊教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增加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二、第一項第三款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修正為主管機關。 三、第二項明定地方政府所屬學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

<p>核准立案之高級中等學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由該管主管機關另定規定予以獎補助。但就讀<u>國立國民中、小學者之獎補助</u>，依學校所在地<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學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定規定予以獎助。但就讀<u>國立國民中、小學者之獎助</u>，依學校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辦理。</p>	
<p>第三條 <u>前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教育學生具有學籍者，依其學制得依下列規定每學年申請一次獎補助：</u></p> <p>一、<u>身心障礙學生品學兼優，其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取得相當證明者，發給獎學金。其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七十分以上，且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取得相當證明者，發給補助金。</u></p> <p>二、<u>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特殊表現，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特殊表現，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補助金。</u></p> <p>三、<u>資賦優異學生，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特殊表現，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u></p>	<p>第三條 <u>就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具有學籍之特殊教育學生，得依下列規定每學年申請一次獎助：</u></p> <p>一、<u>身心障礙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其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品行優良取得相當證明者，發給獎學金。其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七十分以上，且品行優良取得相當證明者，發給助學金。</u></p> <p>二、<u>資賦優異學生，曾於最近三年內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表現優異，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u></p> <p>申請前項第二款獎學金之優異證明，不得重複使用。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每校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在三十人以下者，獎助一名，三十一人至五十人者，獎助二名，五十一人以上者，獎助三名。</p> <p>特殊教育學生，同時具備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格</p>	<p>一、第一項第一款刪除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規定，增加品學兼優規定，以符合母法授權，明定品行優良應無不良紀錄者。</p> <p>二、第一項第二款明定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表現者發給獎補助金。</p> <p>三、第一項第三款，資賦優異學生特殊表現刪除曾於最近三年內獲獎者，均能申請獎學金之規定。</p> <p>四、第二項明定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分別以各學部，計算獎補助金名額。</p> <p>五、第三項明定特殊教育學生同時具有第一項多款規定之獎補助者，僅能擇一申請，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分別以各學部計算獎補助學生。</p> <p>六、第四項增加空中進修學校就學期間以申領獎補助三次為限，因空中進修學校學制比照二年制。</p> <p>七、第五項明定就讀研究所</p>

<p>給獎學金。</p> <p>申請前項第二、三款獎學金之優異證明，不得重複使用。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每校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在三十人以下者，獎助一名，三十一人至五十人者，獎助二名，五十一人以上者，獎助三名，<u>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分別以各學部，依上開標準計算獎補助金名額。</u></p> <p>特殊教育學生，同時具備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資格者，應擇一申領；其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辦法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領獎學金、補助金。</p> <p>就讀空中大學或空中進修學校之特殊教育學生，依第一項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八學分，空中大學就學期間以申領六次為限，<u>空中進修學校就學期間以申領三次為限。</u></p> <p><u>就讀研究所碩士班或博士班之特殊教育學生，依第一項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二學分，就學期間申領次數不得超過其學制年限。</u></p>	<p>者，應擇一申領；其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辦法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領獎助學金。</p> <p>就讀空中大學之特殊教育學生，依第一項規定申請獎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八學分，就學期間以申領六次為限。</p>	<p>碩士班或博士班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補助規定。</p>
--	---	-------------------------------

第四條 前條所定獎學金、補助金之類別及金額如下：

獎學金、補助金類別及金額表					
類別	障礙等級 (依身心 障礙手冊 規定之等 級)	獎學金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金 (單位：新臺幣元)	
		高中職	大專校院	高中職	大專校院
身：視障	輕度	五千	二萬	三千	八千
心：視障	中度以上	六千	三萬	四千	一萬六千
障：聽障、語障	輕度	五千	二萬	三千	八千
礙：聽障、語障	中度以上	六千	三萬	四千	一萬六千
肢障	輕度	四千	八千	三千	五千
肢障	中度以上	五千	一萬六千	三千	一萬
多障	輕度	六千	三萬	四千	一萬六千
其他	輕度	四千	八千	二千	五千
其他	中度以上	五千	一萬六千	三千	八千
資：符合身心障 礙及資賦優 異學生鑑定 辦法所定一 般智能資賦 優異、學術 性向資賦優 異、藝術才 能資賦優 異、創造能 力資賦優 異、領導能 力資賦優異 或其他特殊 才能資賦優 異之學生		六千	三萬		

各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身心障礙學生，自九十九學年度起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手冊其他類別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第五條 符合本辦法之特殊教育學生應於就讀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所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核發獎學金或補助金，每學年申領一次。

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填報統計表送本部備查。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並應同時造具印領清冊報本部請撥補助經費。

第四條 前條所定獎學金、助學金之類別及金額如下：

獎學金、助學金類別及金額表					
類別	障礙等級 (依身心 障礙手冊 規定之等 級)	獎學金 (單位：新臺幣元)		助學金 (單位：新臺幣元)	
		高中職	大專校院	高中職	大專校院
身：視障	輕度	五千	三萬	三千	一萬
心：視障	中度以上	六千	四萬	四千	二萬
障：聽障、語障	輕度	五千	三萬	三千	一萬
礙：聽障、語障	中度以上	六千	四萬	四千	二萬
肢障	輕度	三千	一萬	二千	一萬
肢障	中度以上	三千	二萬	三千	二萬
多障	輕度	六千	四萬	四千	二萬
其他	輕度	二千	一萬	二千	一萬
其他	中度以上	四千	二萬	四千	一萬
資：符合身心障 礙及資賦優 異學生鑑定 原則鑑定基 準所定學術 性向、藝術 才能、創造 能力、領導 能力或其他 特殊才能資 賦優異之學 生		一萬	四萬		

一、第一項助學金修正為補助金，獎學金及助學金之類別其金額以打八折為原則。

二、第二項修正獎學金、助學金之類別及金額，其獎學金及助學金之類別其金額以打八折為原則，及明定身心障礙學生持有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會證明而未領有手冊者，自九十九學年度起其獎補助標準比照輕度等級辦理。

第五條 符合本辦法之特殊教育學生應於就讀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所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核發獎學金或助學金，每學年申領一次。

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填報統計表送本部備查。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並應同時造具印領清冊報本部請撥補助經費。

獎學金應由各高級中等以

一、增加本部主管特殊教育學生就讀之國立特殊教育學校，並配合第三條規定將助學金修正為補助金。

二、刪除第二項規定。

	<u>上學校定期公開頒發。</u>	
第六條 公立學校發給獎學金、補助金所需經費，依預算程序編列；私立學校，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	第六條 公立學校發給獎學金、助學金所需經費，依預算程序編列；私立學校，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	配合第三條規定將助學金修正為補助金。
第七條 為鼓勵身心障礙之優秀大專畢業生赴國外進修，本部得視實際需要，訂定名額辦理公費留學考試。	第七條 為鼓勵身心障礙之優秀大專畢業生赴國外進修，本部得視實際需要，訂定名額辦理公費留學考試。	未修正。
	第七之一條 就讀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具有學籍之身心障礙學生，持有縣（市）村、里長核發清寒證明者，由本部依本辦法規定給予教育補助費。	一、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未授權訂定家境清寒者，應給予助學金、獎學金或教育補助費規定，爰予刪除。 二、中部辦公室另依給付行政規定，訂定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學生原有之減免規定。
	第七之二條 前條教育補助費之發給項目及內容如下： 一、學雜費含實習（驗）費，於學生註冊時逕予減免。 二、主食費每月新臺幣七〇〇元（以十個月計算，按月核給，七、八月未計）。 三、副食費每月新臺幣二、三〇〇元（以十個月計算，按月核給，七、八月未計）。 四、書籍費一學年新臺幣一、六〇〇元，一學期新臺幣八〇〇元（按學期核給）。 五、制服費一學年新臺幣一、五〇〇元（於第一學期一	一、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未授權訂定家境清寒者，應給予助學金、獎學金或教育補助費規定，爰予刪除。 二、中部辦公室另依給付行政規定，訂定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學生原有之減免規定。

	<p>次核給，第二學期始核准學籍者，制服費減半)。 領有教育補助費之學生，連續請假三天以上者，於請假期間，停發主、副食費。</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八條 本辦法除<u>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七日修正發布之條文</u>自<u>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u>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刪除發布日期但書規定。</p>